



413510S-2023



记忆（民权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MJY 0001S-2023

配制酒

2023-11-07 发布

2023-11-07 实施

记忆（民权）葡萄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由记忆(民权)葡萄酒业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记忆(民权)葡萄酒业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林刘辉。

H N
Q B

配制酒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配制酒的分类、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伏特加、白兰地、朗姆酒、威士忌、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添加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浓缩果汁（浓缩葡萄汁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橙汁、浓缩荔枝汁、浓缩西柚汁、浓缩蔓越莓汁、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菠萝汁、浓缩蓝莓汁、浓缩西番莲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卡曼橘汁、浓缩青梅汁、浓缩桑葚汁、浓缩杨梅汁、浓缩百香果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猕猴桃汁、浓缩山楂汁、浓缩石榴汁、浓缩车厘子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发酵乳、乳粉、炼乳、奶油、酸奶粉、速溶绿茶粉、速溶咖啡、植物提取物【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）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木瓜、大枣、黄精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苦荞、山药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甘草、白芷、八角、迷迭香、香叶(月桂叶)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沙棘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藿香、芡实、丁香、桔梗、茯苓、桑椹、胖大海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玛咖粉、蝮蛇提取物、乌梢蛇提取物、鹿鞭提取物、牛鞭提取物、驴鞭提取物、驴肾提取物、羊鞭提取物、阿胶提取物、鸡内金提取物、牡蛎提取物、鹿血、聚葡萄糖、茶叶茶氨酸、蜂蜜、冰糖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食用葡萄糖、结晶果糖、赤藓糖醇、透明质酸钠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结冷胶、乙酰化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三氯蔗糖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乳酸、柠檬酸钠、磷酸、碳酸氢钠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焦亚硫酸钾、食用香精、食用色素（胭脂红、诱惑红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焦糖色、亮蓝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充入或不充入二氧化碳、杀菌或不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配制酒。

产品根据所用原料的不同分为：水果风味配制酒、植物类配制酒、动物类配制酒、动植物类配制酒、风味配制酒。

2 要求

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饮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2.1.2 伏特加应符合 GB/T 11858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
2.1.3 浓缩苹果汁应符合 GB 17325 和 GB/T 18963 的规定。

2.1.4 浓缩葡萄汁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橙汁、浓缩荔枝汁、浓缩西柚汁、浓缩蔓越莓汁、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菠萝汁、浓缩蓝莓汁、浓缩西番莲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卡曼橘汁、浓缩青梅汁、浓缩桑葚汁、浓缩杨梅汁、浓缩百香果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猕猴桃汁、浓缩山楂汁、浓缩石榴汁、浓缩车厘子汁应符合 GB 17325 和 SB/T 10198 的规定。

2.1.5 食用酒精应符合 GB 10343 和 GB 31640 的规定。

- 2.1.6 白砂糖应符合 GB 13104 和 GB/T 317 的规定。
- 2.1.7 果葡糖浆应符合 GB/T 20882.4 和 GB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8 三氯蔗糖应符合 GB 25531 的规定。
- 2.1.9 二氧化碳应符合 GB 1886.228 的规定。
- 2.1.10 柠檬酸应符合 GB 1886.235 的规定。
- 2.1.11 柠檬酸钠应符合 GB 1886.25 的规定。
- 2.1.12 山梨酸钾应符合 GB 1886.39 的规定。
- 2.1.13 诱惑红应符合 GB 1886.222 的规定。
- 2.1.14 柠檬黄应符合 GB 4481.1 的规定。
- 2.1.15 亮蓝应符合 GB 1886.217 的规定。
- 2.1.16 苋菜红应符合 GB 4479.1 的规定。
- 2.1.17 胭脂红应符合 GB 1886.220 的规定。
- 2.1.18 焦糖色应符合 GB 1886.64 的规定。
- 2.1.19 日落黄应符合 GB 6227.1 的规定。
- 2.1.20 食用香精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。
- 2.1.21 白兰地应符合 GB/T 11856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22 朗姆酒应符合 QB/T 5333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23 苯甲酸钠应符合 GB 1886.184 的规定。
- 2.1.24 DL-苹果酸应符合 GB 25544 的规定。
- 2.1.25 磷酸应符合 GB 1886.15 的规定。
- 2.1.26 威士忌应符合 GB/T 11857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27 乙酰磺胺酸钾应符合 GB 25540 的规定。
- 2.1.28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应符合 GB 1886.37 的规定。
- 2.1.29 碳酸氢钠应符合 GB 1886.2 的规定。
- 2.1.30 白酒应符合 GB/T 10781.2 和 GB 2757 的规定。
- 2.1.31 透明质酸钠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 年第 9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2 植物提取物为水提取物，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其中人参（人工种植五年以下）应符合卫生部《关于批准人参（人工种植）为新资源食品的公告》（2012 年第 17 号）的规定、蛹虫草应符合卫生计生委《关于批准塔格糖等 6 种新食品原料的公告》（2014 年第 10 号）的规定、重瓣红玫瑰应符合卫生部 2010 年第 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33 食用葡萄糖应符合 GB/T 20880 和 GB 15203 的规定。
- 2.1.34 发酵乳应符合 GB 19302 的规定。
- 2.1.35 乳粉应符合 GB 19644 的规定。

- 2.1.36 炼乳应符合 GB 13102 的规定。
- 2.1.37 奶油应符合 GB 19646 的规定。
- 2.1.38 酸奶粉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39 速溶咖啡应符合 DBS 53/ 021 的规定。
- 2.1.40 蛹虫草应符合卫生部 2014 年第 10 号的规定。
- 2.1.41 蜂蜜应符合 GB 14963 的规定。
- 2.1.42 冰糖应符合 GB/T 35883 和 GB 13104 的规定。
- 2.1.43 羧甲基纤维素钠应符合 GB 1886.232 的规定。
- 2.1.44 黄原胶应符合 GB 1886.41 的规定。
- 2.1.45 结冷胶应符合 GB 25535 的规定。
- 2.1.46 乙酰化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应符合 GB 1886.80 的规定。
- 2.1.47 乳酸应符合 GB 1886.173 的规定。
- 2.1.48 速溶绿茶粉应符合 GB/T 31740.1 的规定。
- 2.1.49 玛咖粉应符合卫生部 2011 年第 13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0 赤藓糖醇应符合 GB 26404 的规定。
- 2.1.51 聚葡萄糖应符合 GB 25541 的规定。
- 2.1.52 茶叶茶氨酸应符合卫计委 2014 年第 15 号公告的规定。
- 2.1.53 结晶果糖应符合 GB/T 20882.3 的规定。
- 2.1.54 蝮蛇提取物、乌梢蛇提取物、鹿鞭提取物、牛鞭提取物、驴鞭提取物、羊鞭提取物、驴肾提取物、阿胶提取物、鸡内金提取物、牡蛎提取物均为水提取物，应符合 GB/T 29602 的规定。
- 2.1.55 鹿血应符合 NY 317 的规定。
- 2.1.56 焦亚硫酸钾应符合 GB 25570 的规定。

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

表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样品取出一瓶，倒入一洁净烧杯中，自然光下用肉眼观察色泽及性状及杂质，嗅其气味，然后以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，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色泽	具有产品应有的色泽	
滋、气味	具有产品特有的滋、气味，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，久置允许有少量原料物质沉淀	

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
酒精度, %vol	2±1, 4±1, 6±1, 8±1, 10±1, 12±1, 16±1, 18±1, 20±1, 24±1, 28±1, 32±1, 36±1, 38±1, 40±1, 42±1, 44±1, 46±1, , 50±1, 52±1, 54±1, 56±1	GB 5009.225
铅* (以 Pb 计), mg/kg	≤ 0.18	GB 5009.12
甲醇 ^a , g/L	≤ 0.6	GB 5009.266
氰化物 ^a (以 HCN 计), mg/L	≤ 8.0	GB 5009.36
展青霉素 ^b , μg/kg	≤ 20	GB 5009.185
山梨酸钾 ^c (以山梨酸计), g/kg	≤ 0.4	GB 5009.28
苯甲酸钠 ^c (以苯甲酸计), g/kg	≤ 0.4	GB 5009.28
三氯蔗糖 ^c , g/kg	≤ 0.25	GB 22255 或 GB 5009.298
乙酰磺胺酸钾 ^c , g/kg	≤ 0.3	GB 5009.140
环己基氨基磺酸钠 ^c 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, g/kg	≤ 0.65	GB 5009.97
磷酸盐 ^c (以 PO ₄ ³⁻ 计), g/kg	≤ 5.0	GB 5009.256
亮蓝 ^c (以亮蓝计), g/kg	≤ 0.025	GB 5009.35
柠檬黄 ^c (以柠檬黄计), g/kg	≤ 0.05	GB 5009.35
日落黄 ^c (以日落黄计), g/kg	≤ 0.05	GB 5009.35
苋菜红 ^c (以苋菜红计), g/kg	≤ 0.025	GB 5009.35
诱惑红 ^c (以诱惑红计), g/kg	≤ 0.025	GB 5009.141 或 SN/T 1743
胭脂红 ^c (以胭脂红计), g/kg	≤ 0.025	GB 5009.35
焦亚硫酸钾 ^c (以二氧化硫残留量计), g/L	≤ 0.25	GB 5009.34
注: a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 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。 b 仅限于添加浓缩苹果汁、浓缩山楂汁的配制酒。 c 仅适用于使用该食品添加剂的产品。 同一功能的食品添加剂 (相同色泽着色剂、防腐剂) 在混合使用时, 各自用量占 GB 2760 规定的最大使用量的		

比例之和不应超过 1。

酒精度标签标识值与实测值偏差不超过 $\pm 1.0\%vol$ 。

2.4 微生物限量

微生物限量应符合表 3 的规定。

表 3 微生物限量

项目	采样方案 ^a 及限量				检验方法
	n	c	m	M	
菌落总数, CFU/mL	5	2	10^2	10^4	GB 4789. 2
大肠菌群, CFU/mL	5	2	1	10	GB 4789. 3 平板计数法
霉菌, CFU/mL $\leq$	20				GB 4789. 15
酵母, CFU/mL $\leq$	20				GB 4789. 15
沙门氏菌, /25 mL	5	0	0	—	GB 4789. 4
金黄色葡萄球菌, /25mL	5	0	0	—	GB 4789. 10
注 1: a 样品的采样及处理按 GB 4789. 1 和 GB/T 4789. 21 执行。					
2: 微生物限量仅适用于酒精度 $\leq 24\%vol$ 的产品。					

2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2.6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2.7 其它要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;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;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;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;新食品原料的使用应符合国家相关公告的规定。

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:感官要求、酒精度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菌落总数(仅适用于酒精度 $\leq 24\%vol$ 的产品)、大肠菌群(仅适用于酒精度 $\leq 24\%vol$ 的产品)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伏特加、白兰地、朗姆酒、威士忌、白酒、食用酒精中的一种或几种为酒基，添加饮用水（经过滤、反渗透）、浓缩果汁（浓缩葡萄汁、浓缩柠檬汁、浓缩橙汁、浓缩荔枝汁、浓缩西柚汁、浓缩蔓越莓汁、浓缩水蜜桃汁、浓缩菠萝汁、浓缩蓝莓汁、浓缩西番莲汁、浓缩苹果汁、浓缩草莓汁、浓缩卡曼橘汁、浓缩青梅汁、浓缩桑葚汁、浓缩杨梅汁、浓缩百香果汁、浓缩芒果汁、浓缩猕猴桃汁、浓缩山楂汁、浓缩石榴汁、浓缩车厘子汁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发酵乳、乳粉、炼乳、奶油、酸奶粉、速溶绿茶粉、速溶咖啡、植物提取物【枸杞、人参（人工种植、五年及以下）、覆盆子、葛根、山楂、决明子、玉竹、木瓜、大枣、黄精、菊花（亳菊、滁菊、贡菊、怀菊、杭菊中的一种或几种）、苦荞、山药、马齿苋、乌梅、火麻仁、代代花、甘草、白芷、八角、迷迭香、香叶(月桂叶)、白果、白扁豆、白扁豆花、龙眼肉（桂圆）、沙棘、决明子、百合、肉豆蔻、肉桂、菊苣、黄芥子、紫苏、紫苏籽、黑芝麻、黑胡椒、槐米、槐花、蒲公英、榧子、酸枣仁、鲜白茅根、鲜芦根、橘皮、薄荷、薏苡仁、薤白、藿香、芡实、丁香、桔梗、茯苓、桑椹、胖大海、重瓣红玫瑰、茉莉花、桂花、蛹虫草中的一种或几种】、玛咖粉、蝮蛇提取物、乌梢蛇提取物、鹿鞭提取物、牛鞭提取物、驴鞭提取物、驴肾提取物、羊鞭提取物、阿胶提取物、鸡内金提取物、牡蛎提取物、鹿血、聚葡萄糖、茶叶茶氨酸、蜂蜜、冰糖、白砂糖、果葡糖浆、食用葡萄糖、结晶果糖、赤藓糖醇、透明质酸钠、羧甲基纤维素钠、黄原胶、结冷胶、乙酰化单、双甘油脂肪酸酯、环己基氨基磺酸钠（甜蜜素）、乙酰磺胺酸钾（安赛蜜）、三氯蔗糖、柠檬酸、DL-苹果酸、乳酸、柠檬酸钠、磷酸、碳酸氢钠、山梨酸钾、苯甲酸钠、焦亚硫酸钾、食用香精、食用色素（胭脂红、诱惑红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焦糖色、亮蓝中的一种或几种）中的几种，经调配、充入或不充入二氧化碳、杀菌或不杀菌、灌装、包装而制成的配制酒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 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制订了本企业标准，为了便于组织与指导生产，特制定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提供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记忆(民权)葡萄酒业有限公司